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永川府〔2022〕59号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卫星湖街道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

卫星湖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关于2022年第1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永卫星湖文〔2022〕4号）收悉。受市政府委托，结合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关于卫星湖街道2022年第1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街道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将集体农用地0.021公顷（耕地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二、农用地转用后，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你街道应严格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

三、你街道要按有关规定统一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核减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并做好备案工作。

此复

附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土地分类面积表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镇村社		土地总面积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草地	
卫星湖街道办事处	凤龙村李家院子社	0.009	0.009		0.009						
	七郎村坡坪上社	0.012	0.012		0.012						
合计		0.021	0.021		0.009	0.012					